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欣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9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杜欣翰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7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68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8號前，本應車輛超車時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車，適同向前方有阮碧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疏未注意左側車輛動態，即貿然向左偏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阮碧娥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脛骨幹粉碎性骨折、左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
02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114年3
03 月3日調解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宏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